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  
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              |                         |              |
| 基金主代码                                        | 690010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 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起始日                                                         |              | 2025年11月27日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额起始日                                                       |              | 2025年11月27日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起始日                                                     |              | 2025年11月27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                 |              |
|                                              |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A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B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D            |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90010                                                              | 690210       | 001240                  | 0188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是                                                                   | 是            | 是                       |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调整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即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

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00 元。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不含），则 1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 1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E 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对于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的影响，继续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的影响，继续执行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中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

（4）本基金限制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

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